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3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辖区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了2013年度业绩,为参加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与山西辖区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举办的“深化投资者保护,切实履行承诺”主题宣传活动中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使广大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融资计划、股权结构、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  
2.参与方式: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系统登录网上集体接待活动,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jsw.net/dqhd/szw/)参与访问。  
3.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  
总经理:魏晓刚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  
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  
其他:“一对一”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财务负责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36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云南铜业,股票代码:000878)自2014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被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尚在筹划中,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授予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智慧家庭(居住区)试点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13日,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授予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智慧家庭(居住区)试点单位,并参与《居住区综合信息接入箱技术要求》等物联网智慧家庭(居住区)领域的国家标准编制、编制。

被授予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智慧家庭(居住区)试点单位是对公司智能领域研究与推进成果的肯定,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依托现有优势,积极推进并实现物联网智能系统研发成果的转化。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修2014-021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通知,宇通集团拟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5日起停牌。经过各方努力,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5月8日公告了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宇通集团正在积极协调相关方案并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媒体于5月9日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公司现声明如下:

1、公司所有原辅材料及其供应商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要求,批批检验完全合格。所使用的食用明胶产品,均来自世界最大的外商独资(德国嘉利达)或合资企业。明胶所涉及的原料及产品全部合格,经检测全部符合国家标准,均有合格的检测报告。

2、公司一直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管理审查机制,供应商需经质量、供应、技术等部门的联合审核,并采用了独特的供应商二方审核机制,确保所有原辅料合格。

3、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经检测合格后,方上市销售。

针对前述媒体报道,嘉利达已声明有关其食用明胶的报道完全失实。

公司感谢广大媒体与消费者的监督与支持,将继续坚持“诚信经营、质量立市”的经营理念,一如既往地按照严于国家标准的内控指标组织生产经营,为社会提供放心、高品质的产品。

公司将不对不实报道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44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12元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对其他机构投资者,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 除息日:2014年5月22日  
● 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8日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3月28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派发范围:2013年度  
(二)派发范围:截至2014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共计2,822,554,5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8,706,547.44元。  
(四)其他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签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转让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上海分公司,中签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昌宝东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桥胜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2014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15:00至2014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849,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192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322,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06133%;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2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84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84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4%;反对2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84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824,9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2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3,840,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840,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824,9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2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张李平先生投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补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二)除息日:2014年5月22日  
(三)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8日  
4、八、分配方案  
中国2014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股东的本次分红由公司直接发放。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公司股份专用账户的对应收红,待相应股东确权完成后由公司领取。  
(二)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其应得现金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有关问题咨询  
(一)电话:023-63798433  
(二)传真:023-63798477  
(三)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0楼办公室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4日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罗桥胜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企业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均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因原独立董事马德军先生辞职后,导致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委员会未达到法定人数,须补选专业委员会议员。现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推选独立董事张李平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成员:罗桥胜  
召集人:卢耀雄、谢基柱、张李平(独立董事)、孙颖楷(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成员:孙颖楷(独立董事)  
召集人:张李平(独立董事)、罗桥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张李平(独立董事)  
召集人:陈朝平(独立董事)、黄勇强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4-027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存在个别内容表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晰的情况,现予以补充说明。  
2.关于董事马德军先生的辞职理由,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8.14条的规定对外披露。  
3.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马德军的辞职理由  
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下午召开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马德军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及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马德军先生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批准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三项议案,董事马德军对一、二项议案反对,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过程中,马董没有表明其反对的理由。经查阅本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二、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三、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四、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五、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六、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七、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八、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九、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十、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十一、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十二、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十三、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十四、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十五、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十六、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十七、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十八、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十九、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二十、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二十一、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二十二、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二十三、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二十四、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二十五、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二十六、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二十七、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不记载反对理由符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马董于会后两日而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理由,其已不属于董事会会议公告内容,不构成信息披露内容,而属于其个人的私人解释说明。  
2014年5月14日,马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反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两项议案的理由说明》,内容如下:  
二十八、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行书面授权。《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四小时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签字页,马董在董事会上未提出任何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没有强制要求马董说明反对的理由及事实,在董事